

委托朋友投资虚拟货币，对方却将他的虚拟货币全数转走卖掉，导致李先生的投资差点“竹篮打水一场空”。

即便起诉到法院并赢得了诉讼，“虚拟”的货币也面临无法执行的难题……

委托投资 虚拟货币被转走

李先生是广东一家公司的高管，因为工作原因结识了王先生。随着交往的增多，两人逐渐成了朋友。

李先生得知王先生一直对投资颇有心得，尤其是近几年投资了虚拟货币，据说赚了不少钱，这让李先生十分心动，他提出让王先生带着他一起赚钱。

于是，两人经过商量后约定，由李先生出资，王先生帮其打理投资事宜，李先生随时可以取出由王先生管理的虚拟货币。

2020年12月3日，李先生向

投资虚拟货币 差点“竹篮打水” 经历两场诉讼 终于挽回损失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刘磊



作者供图

王先生转了大约100万元人民币，委托王先生帮忙购买、管理一种被称为“以太币”的虚拟货币（英文简称为“ETH”），并将存放以太币的数字钱包的地址和私匙告知了王先生。

为了资金安全，李先生特地和王先生约好，王先生要处置这些以太币必须先经过他的授权。

但是，王先生却私下偷偷把李先生委托其管理的以太币转到了自己的钱包里，后来还把这些虚拟货币都卖掉了。

当李先生要求王先生帮他取出代为投资的以太币时，王先生已经不能履行之前的约定，李先生因此错过了以太币价值的高峰，亏损了不少资金。

维权受阻 委托律师提诉讼

事情发生后，李先生一方面和王先生不断交涉，一方面也希望能有个维权的途径。

但是，由于李先生是委托个人

投资，而且投资的又是近年来才兴起的虚拟货币，因此一直不得其门而入，维权陷于停滞状态。

而且，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指出“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提出了对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严密监测、严防风险、严禁增量、妥善存量”的总体思路，这更让李先生为自己能否挽回损失感到担忧。

李先生偶然在网上看到我们律师团队办理过许多涉及虚拟货币的案例，于是找到我们进行了咨询，并最终决定委托我们团队介入案件。

在充分评估案情后，我们团队整理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被告王先生所在地的法院立案成功。

获得立案后，我们从合同效力、委托权限以及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等多个角度出发进行法律论证，请求法院判决王先生返还李先

生相应的以太币，并赔偿投资的损失。

由于案件涉及的虚拟货币属于新兴事物，从立案到开庭，我们多次与案件承办人员进行沟通，并提交了法律意见书。

赢得诉讼 执行阶段遇难题

经过持续沟通，承办法官对我们团队的多个观点表示认可。

2022年2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委托投资的合同无效，由双方按照过错承担责任，并肯定了我方关于被告王先生私自处置委托标的物具有很大过错等观点，判决王先生应当向李先生返还约323个以太币。

对方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处理并无不当，于2022年7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历经两审交锋，终于拿到法院生效的胜诉判决后，王先生并没有依照判决返还相应的以太币，案件面临执行问题。

我们积极与法院协调执行事宜，但是再次面临虚拟货币这一特殊执行标的所带来的执行难题。

经沟通后法院告诉我们，这起案件所涉及的以太币属于特定标的物，因为已经灭失而无法执行。同时，由于双方未能就折价赔偿达成一致，法院于2023年2月份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另辟蹊径 折价赔偿获支持

案件执行终结后，我们再次梳理了这起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进行了深入思考，难道费尽心力赢得了诉讼，换来的只是一纸无法执行的胜

诉判决吗？

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我们决定另辟蹊径，继续推进该案。我们团队中的占青律师以财产损害赔偿为案由，提起了新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先生将未支付的以太币折价为人民币赔偿给李先生。

该案于2023年5月被法院受理，诉讼过程中，占律师依法申请，及时查封了被告王先生名下的财产，并结合案情整理了新的法律意见，参与了开庭。

而被告方则认为，这是基于同一事件的重复起诉，并以此为由要求法院驳回起诉。

我们和承办法官沟通时表示：即使现行法律规定禁止虚拟币交易，也不能否认王先生将李先生委托其管理的以太币变现获利的事实，因此在被告无法如数归还原物的情况下，原告要求以现金方式赔偿经济损失，于法有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特定标的物以太币确实已灭失无法执行，但是原告李先生的损失至今没有得到实质性赔偿。因此，原告李先生基于新事实提起诉讼，不属于重复起诉。

此外，法院也基本认可了我们关于折价赔偿的观点。

最终，综合考虑整体案情，以及之前王先生已支付给李先生部分款项的事实，2023年11月，法院判决王先生将剩余需归还的以太币折价赔偿给李先生。

法院的判决正式生效后，经过我们的积极协调和沟通，王先生陆续履行了判决义务，支付了相应的折价款。

在此，律师提醒，包括以太币、比特币在内的虚拟货币属于新兴事物，并且目前在我国并不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

因此，参与虚拟货币的投资需要极其谨慎。

此外，虚拟货币也常常在一些违法甚至犯罪活动中被作为支付媒介，这也是需要警惕的。

万一因为参与虚拟货币的投资而遇到问题，一定要尽快委托专业律师介入，通过合法是的途径和手段应对，从而最大限度地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
电话：400-6161-000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全球视野 | 本土智慧
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

办公地址一：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
办公地址二：上海市静安区福州路100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1/2/50/51层
盈科亚太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39楼
加入我们：13020237763 | 案件咨询：13062601261

“律师讲述”版由申房所、盈科所冠名推出